附件2：

双体软件精英产业学院形象设计大赛参赛承诺书

承诺人谨向双体软件精英产业学院（以下简称“双体”)、艺术传媒学院（简称“艺传”）承诺如下：

(一）承诺人承诺并保证本人是参加双体软件精英产业学院形象设计大赛参赛作品(以下简称“参赛作品”）的原创者，对参赛作品拥有完全、独立、排他的著作权。

(二）坚持原创，拒绝抄袭。承诺人承诺并保证参赛作品中使用的图片、字体、文案等素材不侵害他人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外观设计、商号权、商业秘密等相关权利)以及其他民事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肖像权、隐私权、人格权等)，不存在任何违反国家规定以及活动地当地政策的规定的内容，或者包含有悖于社会道德风尚和公序良俗的内容。一旦违反，经大赛评委组裁定后，组委会或承办单位有权取消该作品相应资格（包括但不限于参赛资格、最终奖项、网络奖项等），并保留追回获奖证书、奖杯及其他奖品的权利。如因此产生对第三人之侵权民事责任、行政责任、刑事责任，由承诺人自行承担，双体组委会、承办单位或相关单位因此遭受损失，有权向承诺人追偿

(三)为避免可能发生知识产权或侵权的潜在纠纷，承诺人承诺并保证其参赛作品为原创作品，除参加本设计大赛外，未曾以任何形式发表过、未曾以任何方式为公众所知、在全球范围内未曾自行或授权他人对参赛作品进行任何形式的使用或开发。一旦法反，经大赛评委组裁定后，组委会或承办单位有权取消该作品相应资格（包括但不限于参赛资格、最终奖项、网络奖项等）。并保留追回获奖证书、奖杯及其他奖品的权利。

(四)承诺人承诺并保证，除组委会书面许可的情形外，无论何时何地，承诺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发表、宣传和转让其参赛作品。

(五)承诺人承诺并保证，参赛作品的一切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对作品的一切平面、立体或电子载体的全部权利)自参赛作品提交之日起归大赛组委会所有。大赛组委会有权对参赛作品进行任何形式的出版、使用、开发、修改、授权、许可或保护等活动。

(六)承诺人承诺并保证，其参赛作品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因承诺人的参赛作品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或因承诺人的其他过错而使大赛组委会或本赛事相关单位遭受任何名誉或经济上的损失，大赛组委会均有权要求承诺人采取足够而适当的措施，以保证大赛组委会或本赛事相关单位免受上述损失。同时大赛组委会保留向承诺人追究和索赔的权利。

(七)大赛公示获奖作品及信息、作品网络评选及展示过程中，可能会造成作品对公众的曝光，若作品因此被他人(或其他机构)抄装，与大赛组委会无关。

(八)承诺人需保留参赛作品高精度设计制作源文件，以便获奖后因参赛作品著作权出现争议时用于甄别。

(九)承诺人若一定要使用素材，素材只能占作品的一部分；若使用其他来源素材，则须在素材来源路径上标注授权证明。否则，由此产生的任何纠纷均由承诺人承担。

(十)承诺人承诺并保证其承诺真实可靠，并善意履行本承诺。如有违反而导致大赛组委会遭受损害，承诺人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大赛组委会均有取消承诺人参赛资格的一切权利。

(十一)本承诺书自承诺人签字撩印之日生效。

本创作小组全体成员均已仔细阅读并知晓承诺书的十一项条款，并签名确认，承诺时间默认为报名时间。

承诺人1： 承诺人2： 承诺人3：